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4 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4 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夏德喜 董晓娟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祁 虹
李 金 高培洪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王 晋
王江飞 詹道斌
戴吉国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石 龙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通〔2025〕1 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玉溪市职工生育
保险办法的决定
玉政办发〔2025〕3 号(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玉溪市
10 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5 号(5)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2025 学年省级、市
级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推荐结
果的公示(8)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事项的
公告(9)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全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11)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全市困境儿童待遇保障
问题专项整治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12)

玉溪市公开征求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
疗卫生共同体建设17条措施意见 ……(13)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十九号 ……(19)

人事任免

关于陆建明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8号 ……(37)

关于赖朝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9号 ……(38)

关于李金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0号 ……(39)

关于沈海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1号 ……(40)

关于李宛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2号 ……(4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通〔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玉溪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0项),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的工作力度。对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玉溪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涉及民族	申报地区
1	传统舞蹈	板凳龙	汉族	江川区
2	传统舞蹈	猫猫叉舞	彝族	华宁县
3	传统舞蹈	葫芦笙舞	彝族	新平县
4	传统戏剧	小彝剧	彝族	峨山县
5	传统美术	汉族刺绣	汉族	通海县
6	传统美术	石雕	汉族	江川区
7	传统美术	根雕	汉族、彝族、苗族、哈尼族等	易门县
8	传统技艺	花鼓制作技艺	彝族	新平县
9	传统技艺	酱制作技艺 (玉溪老酱制作技艺)	汉族	红塔区
10	传统技艺	酱制作技艺 (易门什锦酱技艺)	汉族、彝族、苗族、哈尼族等	易门县
11	传统技艺	骨头胙制作技艺	汉族	红塔区
12	传统技艺	北城火烧饼制作技艺	汉族	红塔区
13	传统技艺	荞饼制作技艺	汉族	红塔区
14	传统技艺	灌肚制作技艺	汉族	红塔区
15	传统技艺	渚鱼技艺	汉族	江川区
16	传统技艺	铜锅洋芋饭制作技艺	汉族	澄江市
17	传统技艺	老汽水制作技艺	回族、汉族	华宁县
18	传统技艺	酒制作技艺 (华宁古法酿酒技艺)	汉族、回族	华宁县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涉及民族	申报地区
19	传统技艺	豆汤米线烹饪技艺	汉族	华宁县
20	传统技艺	木瓜水制作技艺	回族、汉族	华宁县
21	传统技艺	小黑药制作技艺	汉族、回族	华宁县
22	传统技艺	羊肉烹饪技艺 (易门羊全席)	汉族、彝族、苗族、哈尼族等	易门县
23	传统技艺	野生菌烹饪技艺	汉族、彝族、苗族、哈尼族等	易门县
24	传统技艺	茶制作技艺 (者竜茶制作技艺)	汉族、彝族等	新平县
25	传统技艺	茶制作技艺 (猪街茶制作技艺)	哈尼族、汉族	元江县
26	传统技艺	金丝笋制作技艺	彝族	新平县
27	传统技艺	戛洒汤锅制作技艺	傣族、彝族等	新平县
28	传统技艺	粑粑制作技艺	彝族、傣族、汉族等	新平县
29	传统医药	中医传统制剂 (恒古骨伤愈合剂)	彝族	红塔区
30	民俗	哈尼族十月年	哈尼族	元江县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玉溪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

玉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11年12月21日印发的《玉溪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玉政办发〔2011〕237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25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惠企实事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在办实事中补短板、强弱项,真正通过解决“一件事”,推动解决“一类事”,以工作实绩让经营主体有感有得。

二、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各主办单位要聚焦年度目标,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及时研究工作难点,压茬推进具体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2025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进展,于2025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17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巫雨蓉,0877—2772391)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

一、主要领导“巡诊问诊”

年度目标:聚焦审批服务、群众便利,开展5期“局长坐诊接诉活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每月至少解决1—2个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持续依法依规开展好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主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二、强化用地保障

年度目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6000亩,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供应,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提升用林服务效率

年度目标:对列入省级重大和“重中之重”清单项目林地定额争取由省级统筹解决,做到应保尽保;压缩组件报批时间50%以上,对重点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转报或审批。

主办单位:市林草局

四、提升环评审批效率

年度目标:对40个重大项目开展现场服务,研究解决环评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施重大项目环评“三本台账”调度管理,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限的25%。

主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高节能审查效率

年度目标:实施节能审查项目调度管理,压缩意见征求、节能评审、节能报告修改时限,无重大工艺方案调整的项目,自收到节能审查申请后,1个月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企业信用修复

年度目标: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工作机制,主动告知企业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修复政策、修复流程等内容,提醒协助企业高效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规范涉企检查

年度目标: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主办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建立企业多元化诉求解决机制

年度目标:实质化运行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针对企业涉法涉诉问题提前介入、现场调解、及时受理,以公平公正护航企业发展。

主办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帮助企业做好融资保障

年度目标:落实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用好“融信服”平台,推动融资成本只降不增,贷款手续只减不增。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玉溪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玉溪市分行

十、强化人才保障

年度目标: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纳入考核认定范围。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4—2025学年省级、市级五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推荐结果的公示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教育工委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省、市级五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及2025届省级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经逐级遴选,现拟推荐唐玉翔等161名同学为省级五好学生,李逸丹等107名同学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2026届高二年级2班等21个班级为省级先进班集体,上报云南省教育厅;拟认定鲁芹等161名同学为市级五好学生,万宇康等107名同学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2025届高三年级1班等20个班级为市级先进班集体。

现将推荐总表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4月9—15日,如有异议,请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反映。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877—2025757

地址: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附件:1.2024—2025学年云南省中学省级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总表
2.2024—2025学年玉溪市中学市级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总表

2025年4月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 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现将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一、举报对象

未依法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违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组织。

前款所称非法社会组织,不包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

二、举报内容

为便于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及时调查处理,举报内容要详细,一般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负责人、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对于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受理举报部门不一致的,受理举报部门应及时将举报材料移交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发生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向民政部门举报。提倡实名举报,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一)市本级民政部门受理举报方式。

电话:0877—2017075,邮箱:ysshzzglk@163.com。

来信举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9号,邮编:653100。

(二)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受理举报电话。

红塔区民政局:0877-6130705

江川区民政局:0877-8013357

澄江市民政局:0877-6917157

通海县民政局:0877-3029171

华宁县民政局:0877-5011068

易门县民政局:0877-4960773

峨山县民政局:0877-4067832

新平县民政局:0877-7016489

元江县民政局:0877-6015113

四、合法社会组织查询途径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要保持警惕,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查询或者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查验其身份是否合法,避免上当受骗。

特此公告。

玉溪市民政局

2025年3月31日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全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为进一步畅通玉溪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群众监督投诉举报途径,按照相关要求,玉溪市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立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如需投诉举报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和老年人权益保护等突出问题的,请按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反映,或向本地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反映。其中,投诉举报要求有具体线索材料和佐证资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玉溪市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2024081

红塔区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130708

江川区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8011842

澄江市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911157

通海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3029175

华宁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5013500

易门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4960775

峨山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4067835

新平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7011159

元江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011157

玉溪市民政局举报、投诉邮箱:yxsmzjylk@163.com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玉溪市民政局

2025年4月10日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全市困境儿童待遇保障问题 专项整治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为进一步畅通玉溪市困境儿童待遇保障问题群众监督投诉举报途径,按照相关要求,玉溪市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立困境儿童待遇保障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如需投诉举报困境儿童保障资金发放管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监管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等突出问题的,请按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或向本地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其中,投诉举报要求有具体线索材料和佐证资料。玉溪市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2029494

红塔区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130703

江川区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8012057

澄江市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718129

通海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3029170

华宁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5011068

易门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4960773

峨山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4067832

新平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7011612

元江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877-6015113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2025年4月10日

玉溪市公开征求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17 条措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和《云南省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若干措施》(云卫基层发〔2024〕8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我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成效,进一步推动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起草了《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17 条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请将意见通过信函或电话等形式反馈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科。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邮 编:653100

电 话:0877-6135230

附件: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17 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 17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17 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xx 日

玉溪市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建设17条措施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若干措施》(云卫基层发〔2024〕8号)精神,持续深化玉溪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县域医共体管理体制机制

(一)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建立深化医改联席会议制度,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县域医共体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落实管理权、经营权、收入分配权、人事调配权、成员单位负责人推荐权和考核权下放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进一步细化部门监管责任清单;县域医共体进一步细化各成员单位的责权清单,做到权责一致。

(二)合理组建县域医共体。每个县(市、区)原则上只组建一个由县级人民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法人性质不变,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由牵头医院院长担任。按照自愿的原则,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

(三)加强县域医共体党组织建设。各县域医共体均成立县域医共体党委,党委应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医院、成员单位等人员组成。理顺党委卫生健康工委、卫生健康局党组、县域医共体党委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党组织之间的层级管理和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医共体党委书记与县域医共体总院长的沟通协调机制,执行落实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岗双责”等要求。选强配齐县域医共体负责人员,县域医共体班子至少有一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代表组成。

(四)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疾控机构作为县域医共体协作单位,重点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探索向县域医共体派驻监督员,督促医共体落实好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推动医防协同,与县域医共体共同做好县乡村一体化慢性病管理;县域医共体县级医院以提升县域就诊率、县域住院率和三四级手术占比为目标,强化专科能力建设,统筹做好医疗资源下沉帮扶;探索县级

妇幼保健院产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等医疗业务与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融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为目标,推进创等达标提质扩面,建设好基层群众需求较高的儿科、中医康复、疼痛、口腔、慢性病管理、全科医学等特色科室建设,做好重点人群、慢性病、重大疾病的健康管理。

(五)加强投入保障。切实履行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加强财政投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and 资源配置,补齐县、乡、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及时拨付到位各项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营。

二、健全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

(六)加强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人力资源中心统筹医共体人员使用调配,人才统一培训、招引等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户核算、统筹运营”的财务管理体系,构建功能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推进成本和绩效管理;医疗质控中心定期、不定期对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各科室和成员单位进行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指导,提高病案管理质量;医保管理中心熟悉掌握国家、省、市、县各级医保政策,及时、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好政策要求,经常性深入临床一线科室、财务结算部门检查指导医保政策落实,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信息数据中心加强专业人员的配置,经常性深入诊疗、护理、后

勤等服务和门诊、住院、缴费各环节进行随访,及时发现影响诊疗服务效率的漏洞问题并整改到位,调研群众对改善就医服务的需求和建议,不断提高群众就医体验。

(七)加强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建设。医学检验中心重点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质量控制,逐步实现检验同质化,承担成员单位无法开展的检验项目及高成本检验项目的检验,并统筹做好委托送第三方检验;医学影像和心电中心做好基层技术人员培训,理顺医疗成本、绩效分配等相关利益机制;病理诊断中心重点提高病理诊断的病种覆盖面,2025年9个县域医共体全部建成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统一负责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消毒供应和质控工作,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消毒中心,提高县域内消毒供应质量水平。鼓励县域医共体探索开展“低空+医疗物资运输保障”试点。

(八)健全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设备资源调配共享机制,定期不定期检查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各类设备使用情况,对闲置设备资产,根据成员单位需求及时进行调配,提高设备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运行管理费用统筹机制,运行管理费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改造、设备购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置、牵头医院功能科室诊断报告补助、各医疗质控中心运行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冲抵县级医院收支平衡及绩效发放。

(九)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全市药品统一采购配送管理机制,落实国家、省及跨区域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政策,加大县域医共体医用耗材统一采购力度,探索实施县域医共体耗材供应链改革,降低医院运行成本。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药品目录,扩大基层慢病用药、常见药品目录。加强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建设县域医共体“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推动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处方自由流动,让群众就近就便取药。

(十)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快玉溪“健康大脑”和县域医共体“云医院”建设,建设县域医共体“云医院”家庭医生“上级医院专家号源池”。2025年全面实现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数据信息的共享互融。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用,助力提升基层诊断服务能力。

三、推动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同质化

(十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好市级三级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帮扶,利用好省、市对口帮扶县级医院资源,进一步加强柔性引才和“银龄医师”引进,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结合基层医疗服务短板弱项,针对性下沉医疗资源,提高帮扶效果。通过执业(助理)医师派驻、县乡巡诊等方式,开展下沉帮扶村卫生室。县级医院

通过县域医共体“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按需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诊疗服务,县级医院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至少两次向村卫生室提供远程诊疗服务。各县域医共体引进的省市专家(含银龄医师)实现成员单位资源共享,借助智慧健康小屋、医共体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融媒体、义诊等多种方式,向区域内的就医群众宣传推介,引导群众就近就便“看专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实。

(十二)创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提高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和居民主动签约的积极性,建立县乡村一体化慢性病管理激励机制,增加乡村医生的收入来源,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建好用好家庭医生“上级医院专家号源池”,提高乡村医生在人民群众中就医引导的信任度,把乡村医生建成二三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精准导医台”,引导基层群众精准分级就医。

(十三)建立院前医疗急救健康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各县(市、区)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纳入县域医共体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补偿机制,保障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高效运转。各县域医共体加强对村级急救点的督促、指导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规范管理和使用;持续做好急救知识科学普及工作,构建“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大急救格局。

四、加强完善县域医共体政策支撑

(十四)不断健全完善县域医共体人事薪酬管理。建立健全医共体编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落细医共体人员统筹使用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政策,统筹调度用好医共体人力资源,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十五)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完善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改革,加强医保资金政策宣传贯彻和资金使用监管,实行成员单位医保打包资金“由分变管”。执行好DRG付费改革政策要求,确保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填报质量,降低医保资金使用安全风险。提高基层病组的诊疗服务能力,让更多的患者在二级医院就诊治疗。

五、推动县域医共体稳健运行

(十六)加强医疗质量及运营分析。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目标、公立医院绩效

监测指标、医共体监测评价指标融合起来,定期组织开展医共体运行分析会,及时分析找准医共体牵头医院及各成员单位在专科能力建设、收入结构、成本控制、诊疗和服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提升的措施办法,推动提升医共体运行能力水平。

(十七)强化综合监管及绩效评价。将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主要指标纳入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医保打包资金的考核评价指标,严查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加强县域医共体年度履职考核,考核突出公立医院绩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等达标、基层诊疗人次占比和家庭医生签约质效。健全完善县域医共体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成员单位在医疗服务能力、资源下沉帮扶、家签服务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干部提拔任用、绩效奖励等相挂钩。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十九号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经2025年1月27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 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27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法规名称修改为：“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玉溪实践新篇章。”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

合，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员会)依法行使审议、研究地方性法规案的职权。”

七、将第七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一般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九条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法的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属于市的立法权限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难以解决的立法事项,可以立项;因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重大改革出台,需要配套立法的事项,应当立项。”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

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稿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稿后,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在通过前,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也可以由有关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起草。有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地方性法规草案稿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拟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条文注释和

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稿,起草部门、单位或者提案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媒体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开展调查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基层群众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

十二、将第十五条第三款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

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有关委员会审议后,应当自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4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初步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

“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后认为立法必要

性和可行性存在问题,或者立法目的不明确、管理体制未理顺、职责不清晰、内容有严重缺项,以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有分歧的,应当自前款规定的向主任会议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次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未能在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市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向主任会议报告。”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是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和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案,需

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暂缓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

“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准确地记录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简报,发送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分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

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报告,有关委员会应当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审议意见。”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对其政治性、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重点审议和研究。”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进入继续审议程序,并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工作交接会,进行工作交接。

“有关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后认为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重大意见一时难以协调解决的,或者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协商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暂缓审议或者搁置审议。”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政

治性、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以及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统一审议和研究。”

二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或者多次审议时,由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通过之日起30

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时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意见报告、审议结果报告。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后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重新报请批准。”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玉溪人大网、市级主要媒体上刊载,以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在地方性法规公布后15日内将公告、法规文本、草案的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有关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专家结构和管理办法。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活动

阵地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常务委员会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着力提高立法能力。”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目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标题中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修改为“立法程序”。

(二)将第二条中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

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

(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代表”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9年1月19日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5年1月27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玉溪实践新篇章。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员会)依法行使审议、研究地方性法规案的职权。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一般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法的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属于市的立法权限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难以解决的立法事项,可以立项;因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重大改革出台,需要配套立法的事项,应当立项。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稿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稿后,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在通过前,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也可以由有关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起草。有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地方性法规草案稿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作出决定后再依法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十三条 拟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条文注释和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

要内容,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稿,起草部门、单位或者提案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媒体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开展调查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基层群众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

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有关委员会审议后,应当自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4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初步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

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后认为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问题,或者立法目的不明确、管理体制未理顺、职责不清晰、内容有严重缺项,以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有分歧的,应当自前款规定的向主任会议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次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未能在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市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

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是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和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暂缓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

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

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准确地记录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简报,发送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分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报告,有关委员会应当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审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对其政治性、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重点审议和研究。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进入继续审议程序,并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工作交接会,进行工作交接。

有关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后认为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重大意见一时难以协调解决的,或者有关

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协商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暂缓审议或者搁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以及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统一审议和研究。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或者多次审议时,由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节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时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意见报告、审议结果报告。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后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请批准。

第四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玉溪人大网、市级主要媒体上刊载,以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地方性法规公布后15日内将公告、法规文本、草案的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有关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专家结构和管理办法。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活动阵地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

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有关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着力提高立法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陆建明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8号

市防震减灾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陆建明 免去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赖朝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9号

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山医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赖朝东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 忠 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锡光 任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正处级），免去玉溪市中山医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毛金明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丽蓉 免去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李金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0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 金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沈海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1号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委会、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沈海亮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许颖聪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正龙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 俊 试用期满，任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委会副主任；

鲁法荣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院长；

严春荣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李宛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2号

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湖泊管理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市防震减灾局、市人民医院、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 李宛杰 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合 松 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抚仙湖管理处处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彭安富 任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赵洪超 任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许立贞 免去玉溪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普 超 免去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刘万平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法绍伟 免去玉溪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 坤 免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